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5月27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中共闽清县水利局党组开展了巡察。7月20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一、直面问题明确责任,整改落实成为水利工作核心任务

针对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我局党组对此高度重视,要求以上率下、全员参与、严要求、不讲条件、不打折扣,全力做好整改落实各项工作。

(一)高度重视,压实领导责任

县委第二巡察组到我局召开巡察情况反馈会后,我局召开党组会议认真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及时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和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全面统筹、督促巡察组反馈问题及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细化措施,抓实责任分解

局党组对照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制定了《闽清县水利局巡察问题整改落实清单》,提出了39条整改措施,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单位)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了完成目标和时限,做到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整改出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三)督查跟进,严格责任追究

采用定期抽查等方式,全面掌握整改工作情况;建立了整改落实督查台账制度,完成一件、“销号”一件;明确要求将整改情况纳入基层党建、干部绩效、科室(单位)目标3项考核中,对整改不力的进行“一票否决”,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坚持专项治理,建章立制,切实做到举一反三,防治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

二、巡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党的领导弱化方面

1.关于局党组政治意识不够强的问题
严格职责分工,强化履行党组主体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级级有责任的机制体系。严肃政治规矩,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听取党组书记、局长上党课,学习党章党规等有关规定及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守谈话警示,由党组书记、局长组织班子成员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并约谈局属单位负责人1人,由纪检组长进行廉政谈话提醒11人,对今年提拔的5个股级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

2.关于局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

严格履行《党组工作条例》明确党组的政治领导责任。一是规范了党组会议制度,对事项酝酿、决策、执行阶段提出了具体原则和要求,会前认真准备、明确研究内容,规范党组会、局务会会议记录;二是分清党组会议与局务会议的研究议题,对水利重大工作(包括资金使用、人事调整、任免等)由党组会议集体研究;三是规范了党组会议的记录,要求班子成员畅所欲言,实现民主化、科学化,记录人员如实记录每个班子成员对研究事项发表的意见和讨论过程及最后形成的决议过程。

(二)关于党的建设缺失方面

1.关于局党组未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党建工作走过场的问题

一是加强党建工作力度,改变“重业务、轻党务”的思想,把党建工作与水利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二是严格党建工作教育制度,把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抓好抓实,制定县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17年4月20日至5月30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省璜镇党委开展了巡察。7月20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6个方面25个问题,提出了33条整改意见,移交镇纪委8件涉及8人,其中党员6人。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方面

1.关于党委政治意识不够强,核心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镇党委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强化党委领导核心地位,发挥好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核心作用,带好班子,管好队伍,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政治规矩。一是明确党委主体责任。把党委的主体责任按照分工原则分解落实到党委班子、第一责任人以及班子成员,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一岗双责”。通过整改认识到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是分内责任,是全面责任,是必须履行的政治担当。自觉做到工作职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就延伸到哪里。对分管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及时提醒,及时督促纠正,做到经济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两手抓。二是明确纪委的监督责任。按照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业主责的要求,推进纪委工作“三转”,不断提高纪委履行职的规范性 and 公信力。严守纪律底线,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铁的纪律约束干部,使每位党员干部守住底线。进一步支持镇纪委独立办案,不讲“情面”,正风肃纪,让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三是自觉增强“四个意识”。镇党委自觉践行“四个意识”的要求,做到识大体、顾大局,观大势,谋大事,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中行动,正确处理眼前与长远、局部和整体、个人和集体的关系。关于2015年3月个别村党支部换届选举期间党员迁入、迁出问题。对此镇党委组织辖区内33个党支部书记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共党员干部组织关系接转流程及有关注意事项”,严明工作纪律,对党员关系迁移手续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做到规范、严谨,确保今后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2.关于执行上级决策不及时的问题。关于2016年县政府发文提高村居主干待遇相关规定,省璜镇没有及时落实到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7.9特大洪灾影响,抗洪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任务繁重,影响了正常发放时间。县委巡察组巡察发现问题后,我镇立即进行整改,于今年5月2日全部发放到位,对相关领导进行提醒谈话。

二、关于党的建设缺失方面

1.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党委抓党建工作不够重视的问题。镇党委坚持把基层党建作为各项工作的核心和关键来抓,年初与33个支部签订党建责任书,把全年党建工作重点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具体分管领导与经办人员,形成上下联动,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今年以来先后召开7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党委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等方面问题。下坂村党员参加“两学一做”学习,违规领取补贴问题,镇党委已责令其马上整改,现已整改并清退违规领取的补贴费。二是开展党员“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全面的问题。镇党委立即开展自查自纠,重新组织学习《关于严格落实、认真规范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文件精神,并多次在支部书记会议上三令五申进行强调。镇党委注重以上率下,带头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要求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支委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每季度上一次党课。同时,加大督查力度,成立了以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督查组,对各支部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和“三会一课”制度化进行督促检查。针对基层党组织各种会议记录不全问题,要求

中共闽清县水利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体学习计划,将党建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三是通过学习和与普通党员的谈心谈话及党务公开,时刻了解党员思想动向,增强全体党员的荣誉感和自豪感,让每个党员干部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参与到水利工作中。四是严格督促下属单位党建工作力度,要求党支部书记抓好党建工作,做好党建工作宣传,重视党员队伍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践行“四讲四有”标准,争做“四个合格”党员,强化党员“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五是加强机关青妇工作,已完成工会换届选举,出台《工会财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共青团、妇联相关工作,积极开展活动。

2.关于党的组织生活不严格,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弱化的问题

一是贯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根据《党章》规定制定局党支部及下属单位党支部换届工作方案,目前均已顺利完成换届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党章要求设立各党小组,保证全体党员正常开展党内生活,加强规范党员纪律,要求所有党员积极参加党组织生活。规范“三会一课”记录,记录人员如实记录每个班子成员对研究事项发表的意见和讨论过程及最后形成的决议过程。二是严肃开展组织生活会。局各党支部分别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好学习廖俊波同志先进事迹及批评与自我批评活动,会前做好充分准备,深入开展学习研讨,认真进行谈心交流活动,坦诚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是规范党员组织生活。已按规定完成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工作,并要求所有借调党员、退休党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参加支部召开的各种活动。四是及时收缴党费。开展补交党费摸底工作,制定补交清单,目前已基本完成党费补交工作。

(三)全面从严治党的不力方面

1.关于局党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党内监督不严格的问题

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力度,党组书记与局领导班子成员签订《闽清县水利局2017年度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与各局属单位、科室负责人签订《闽清县水利局系统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做到层层传导压力,促进局领导班子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二是把落实“一岗双责”、对科室、局属单位的党员和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局主要负责人与各分管领导、各分管领导和分管科室(单位)负责人之间每年至少开展1次廉政责任谈话。同时对于反映有问题的党员干部,根据廉政谈话提醒“三个可以谈”、“三个优先谈”的原则,局纪检组进行个别谈话。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部署、检查及落实,已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列入局属各单位年度考核范围,并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部署、检查、落实情况列入党组会议列议题,要求每季度不少于1次。四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觉克服好人主义思想,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格查处。五是加强水利资金管理,每年组织对全县水利资金行业至少一次内部审计、检查。工程管理工作,要求各项目业主按照水利水电路规范及验收规程进行工程日常管理,项目监理单位有一整套的规定执行,下一阶段我局将组织人员将水利水电有关规程规定整理成册。

2.关于纪检组监督责任落实到位,未充分发挥探头作

用的问题

一是加强党内监督。坚持抓早抓小,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谈话提醒。二是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根据《福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廉洁纪律督查工作指南》,认真履行节假日期间廉洁纪律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三是及时查办有关信访件,按照“四种形态”标准,进行分类处置。根据巡察问题整改要求,我局严格按《闽清县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强化对下属单位汛期值班等工作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四是聚焦水利工作廉政风险点,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反腐工作。进一步明确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要求和重点,严格落实《闽清县水利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班子成员及各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签订了《2017年水利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认真履行好“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出台了《闽清县水利局各科室职责》、《闽清县水利局日常工作一线干部岗位职责》,对水利工作存在廉政风险点的,列出《闽清县水利局廉政、履职风险排查清单》,共排查出闽清县水利局廉政、履职风险点35条,通过原因分析,制定防控措施,由局纪检组强化监督检查,坚持抓早抓小。水利工程建设方面要求各科室、下属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法》、SL 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规定,同时我局针对实际情况出台了《关于上级补助资金10万元及以上的小型水利工程验收需提供相关材料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同时强化业务科室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督检查。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1.关于公务接待不规范的问题
责成局办公室、局下属单位学习并严格执行最新接待有关规定,自2017年5月起严格规范公务接待,报销中需附公函,要求财务人员在报销时候严格票据审核把关,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核实整改。

2.关于公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严格公车管理,出台了《闽清县水利局车辆使用及管理规定》(梅水[2017]53号),要求所有驾驶员严格按照派车单出车,通行费报销,里程补贴等严格按派车单执行。二是严格审核,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把关报销材料,规范相关手续。

3.关于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问题
认真清退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对违规发放的2014年“七一”党员活动补贴已全部退回。

4.关于办公用房清理不到位的问题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思想认识,扎实改进办公用房清理工作。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县水务公司办公用房按科级标准执行,县防洪公司、天行公司办公用房按股级单位标准执行。目前办公用房已清理到位。

(五)选人用人不规范方面

1.关于个别下属单位人员超编问题突出的问题
局下属单位昌溪水库管理处超编问题,近几年已按编制要求只出不进,同时动员超编人员提前退休。

2.关于部分职工离岗创业的问题

局下属单位离岗创业的自收自支事业人员,正在按程序

省璜镇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各党支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记录,通过以会代训的形式对各基层党组织记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由办公室人员进行面对面指导,促进基层党组织各种会议记录做到记录规范、内容具体、书写端正。

2.关于党组织建设弱化,党费缴纳不规范,党内法规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一是关于发展党员不平衡问题。镇党委认真贯彻落实“控制总量、优化结构、保证质量、发挥作用”的“十六字”方针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每年按照县委组织部统一安排的任务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指标任务。但由于受名额控制的原因,2013年县委组织部分配我镇发展党员指标4人,2014年指标3人,我镇共有33个党支部,在发展党员指标少的情況下,造成我镇各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不平衡。佳垅村人口多、党员少,近三年只发展1名党员,也是由于以上原因。2015年以来,县委组织部分配我镇发展新党员指标有所增加,目前,我镇各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实现均衡发展。二是关于党费缴纳不规范的问题。镇党委已对全镇33个党支部党费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对未按照规定标准缴纳党费的单位进行核查,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党费缴纳核定。已责令镇机关、中学、中心小学、卫生院、政法、各村党支部2013—2016年党费缴纳未按照标准缴纳的部分;责令中心小学、下坂、岭里、塘下、良寨、岭里水厝、谷口、三新党支部2008—2016年需补交的党费;目前为止全镇已补缴2008年以来不足部分党费。同时,镇党委对三新村个别党员未交党费(由村书记代交)现象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已由该党员同志补交了应交党费。三是关于党内法规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镇党委加强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坚持以上率下,带头遵规守纪守规用规,将党内法规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支部考核内容。责令机关、塘下党支部对党员受处分未和在党员大会上宣布作出解释说明。同时举一反三,要求各党支部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杜绝今后发生类似现象。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

1.关于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镇党委坚持把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反腐败一同归入党委工作主业,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把好主体责任关口。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严管干部职责,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敢于动真碰硬,主动作为,不搞和稀泥,力戒无原则的好人主义,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关于2013镇两委会研究决定有关人员补贴问题,镇纪委已责令作出整改,并已清退相关补贴费。

2.关于镇纪委监督执纪问责执行力度不够的问题。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坚持不懈纠正“四风”。盯紧关键环节,集中开展了节假日期间廉洁纪律专项督查活动。对镇机关“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管理以及村居廉洁过节进行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发现的问题在镇党政班子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并督促政府机关和相关单位部门立即整改落实。县委巡察组巡察期间发现个别基层领导办公室超标问题后,镇纪委马上介入,要求相关部门立行立改,并已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二是关于小微腐败,截留挪用问题。镇党委书记对县委巡察组巡察发现的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首先规范管理支出行为。对涉农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的管理办法,严格按政策规定进行分配使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涉农专项资金,及足额兑现给农民。其次完善资金监管机制。镇纪委、监察部门将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使

上报相关事宜。

3.关于乡镇一线水利专技人才严重缺乏的问题
目前我县16个乡镇中,云龙、白中、池园、坂东、塔庄、省璜、下祝等7个乡镇无水利专技人员,我局已向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加大招收力度。

(六)其他方面

1.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要求财务人员加强财务方面有关规定的学习,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严格财务报账、报销制度,杜绝支出附件不全、报账不及时行为。针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已责成相关责任部门按规定整改落实到位。

2.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合同不规范的问题
针对巡察过程中发现的部分水利工程建设合同不规范问题,已责成相关部门按规定整改落实到位,同时要求在今后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规范合同审核、文件归档制度,杜绝合同附件不全、错误归档等问题。

3.保持坚强政治定力,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下一步工作
下一阶段我局将继续按照县委和县委巡察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充分发挥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观念,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为加快推动水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凝聚正能量。

(一)继续强化整改落实

局党组坚持抓整改落实力度不减,对县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建立台账,逐个督办、逐个销号;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严格落实“两个责任”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局党组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党建在支部和党员干部考核中的权重,切实做到领导到位、监督权力到位、工程管理到位、干部把关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紧紧抓在手上,推动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严格落实局纪检组监督责任,强化担当责任,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案件,促使我局干部廉洁从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新常态。

(三)运用巡察结果放大巡察成果

针对县委巡察组提出的问题,进一步剖析问题根源,仔细查找症结,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建章立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明确整改永远在路上,把整改工作与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以及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促进全系统干部职工综合素质的提高,不断提高水利人的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and 意识形态建设,强化履责担当,提升服务水平,把思想统一到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上来,把行动统一到推进“攻坚2017”行动上。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591-22332141
通讯地址:闽清县梅城大街63号
邮政编码:350800
电子邮箱:mqxsljbs@163.com

中共闽清县水利局党组
2017年9月19日

年对下坂村党支部书记人选予以调整,目前正在考虑人选,最迟在明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时进行调整。

六、其他问题

1.关于执行财经管理制度不规范、不严格,随意性大的问题。一是针对违规领取经补贴现象较多的问题,镇党委采取措施立即整改;对直接责任人、责任领导分别予以诫勉谈话或谈话提醒;责成镇机关财务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吃透领会“三公经费”合法、合规开支标准;对违规领取生活补贴、电话补贴、务工补贴、会议加班补贴、乡镇工作补贴、培训杂费补贴、加班补贴的人员进行谈话教育,并责令及时进行整改,已清退各类违规补贴费。镇属梅源水电站承包款缴纳时间拖延较长问题,主要原因是受7.9特大洪灾影响,梅源水电站受灾严重,渠道大面积溜方、滑坡,修复渠道花费巨资,且造成一个多月时间没有发电。在承包方经济损失的情况下,出现承包款缴纳时间拖延问题。我镇已责成承包部门催促承包方尽快缴纳欠款,已于5月份缴纳欠款21万元,8月份缴清尾款6万元。二是针对机关车辆油卡管理欠缺的问题,我镇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要求,进行定点加油,定点加油站为塔庄加油站,并办理加油卡,进行损耗充值。三是针对财务制度及办公用品购买不规范的问题,镇党委责成财务室对发票无盖章、办公用品无清单(大额)现象进行整改,已对相关票据进行补充、完善。对财经管理制度进行再学习,杜绝今后发生大额购置办公用品用现金支出的现象。四是关于专项资金使用存在挪用的问题。由于我镇只有一个银行账户,近年来使用的项目非常多,但是有些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暂时借用专项资金现象。镇党委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今后发生类似现象。五是关于大额工程项目没有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决算的问题。2013年12月10日镇党委召开两委会,研究岭里村拦河坝水毁工程招标问题。由于该工程事关岭里村农田灌溉和岭里部队营房安全问题。岭里部队向县双拥办反映,为了部队营房安全,要求立即对岭里村水毁拦河坝进行修复。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到实地察看后,提出要尽快修复该村拦河坝。县水利部门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实地踏勘、设计并预算。在时间紧任务重且工程造价预算的情况下,没有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决算。2014年10月21日,我镇召开两委会,讨论研究省璜镇区街面店牌店招安装工程招标问题。由分管领导提出工程招标方案。参照云龙、白中、金沙等乡镇的招标单,我镇以单价每平方米不高于200元的价格进行竞标,工程结算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之后再无类似现象发生。六是关于省璜中学校内工作餐问题。已责令进行整改,并已清退相关费用。

2.关于农村违建情况严重,综合整治力度不大的问题。我镇采取有力举措,加大综合整治力度:一是加强队伍装备建设。成立城管中队,配备平车、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保证了执法力度。二是加大巡查宣传力度。分为四组实行分包责任制,每周不少于4次进行不定期巡查,通过高音喇叭、横幅等宣传建控“两违”相关政策,提高群众合法建设的法律意识。三是加大打击非力度。对违法违章建筑坚决予以拆除,违建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关于2个卫星拍摄监控整治点问题。塘下村九鼎矿泉水项目已于2016年上报申请总规调整;下坂村7.9洪灾重建项目临时搅拌厂已向相关部门申请临时用地审批,并已交纳罚款。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省璜镇委员会
2017年9月21日